

##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張盈盈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16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af284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任字第1133004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31778139\_113300461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未經登記或立案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等相關規定辦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3年5月13日部法一字第1135703703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旨揭兼任行為除經該團體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則須報經權責機關（構）備查，至如有符合銓敘部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1號令（本處112年7月12日北市人任字第1123005996號函計達）所定情事亦得免經備查。
- 三、另依服務法第15條第7項規定，前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仍不得為之。又各機關（構）公務員現兼任未經登記或立案之非營

福安國中 1130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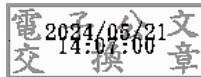


\*POAA1136003709\*



利團體職務，屬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者，請於  
113年8月13日前依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含附件）



裝

訂

線

